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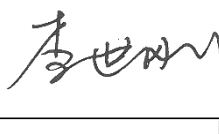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晋勇



眭璐钦



李世刚

2023年3月24日